**高雄市 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1 | 109年6月29日(一) 上午9時起 | 公告甄選簡章 | ※請逕至以下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販售: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affairs.kh.edu.tw/2134> |
| 2 | 109年7月7日(二)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時不受理) | 報名資格審查加分審查 | 請考生依甄選簡章內容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 心一樓辦公室(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區立群路6號) |
| 3 | 109年7月8日(三)上午10時起 | 公告應試順序暨試場圖 | ※公告於以下網站: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affairs.kh.edu.tw/2134> |
| 4 | 109年7月10日(五)上午9時起 | 面試（試教與口試） | 上午9 時起至結束為止。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 心二樓教學區(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區立群路6號) |
| 5 | 109年7月10日(五) 下午10時起 | 成績查詢 | ※公告於以下網站: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affairs.kh.edu.tw/2134> |
| 6 | 109年7月13日(一) 上午9時至12時止 | 成績複查 | 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 心一樓辦公室(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區立群路6號) |
| 7 | 109年7月14日(二) 下午4時起 | 公告錄取名單 | ※公告於以下網站: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affairs.kh.edu.tw/2134> |
| 8 | 109年7月15日(三) 上午10時 |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 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 心二樓教學區(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區立群路6號) |

**高雄市 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二、教師法。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五、高雄市109學年度市立國中小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三、考生應同時具備下列欲報名甄選類別之該族語資格：

考生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参、甄選類科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主聘學校名稱** | **語別** | **名額** | **備註** |
| 1 |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 布農族語 | 1 |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
| 2 |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 布農族語 | 1 |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
| 3 | 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 | 布農族語 | 1 | 由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民生國小、民權國小等三所學校共聘 |

備註：以上語別除正取名額外均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採現場報名，並同時書面審查。

一、自109 年6 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逕至以下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販

 售: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二、報名日期：109年7月7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時**

 **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一樓辦公室(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區立群路6號，聯絡電話：07-8061622）。

四、報名手續：攜帶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依格式製作封面目錄表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報名暨資歷積分審查表(附件一)。

2.切結書（附件二）。

3.基本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

(2)甄選類別之族語相關證明文件：

a.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b.「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3者擇1)正本及影本各1份。

4.其他審查證件：

(1)學經歷證件及各學年度服務證明。

(2)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

(3)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4)檢附之證件除教學年資採計至109年7月31日，餘一律採計至109年5月25日止。

5.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另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報名費：免收。

(五)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者，除應繳驗相關證件外，另需檢附委託書（附件三）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備驗。

(六)所需證件均應攜帶正本備驗，於報名時間結束後，不接受補件申請。

(七)資格及積分審查程序完成並發放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九)如准考證遺失、毀損，可於甄選當天甄選開始前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親自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一樓辦公室(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五、報名及試務相關事宜：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07-8061622）。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結束為止。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二樓教學區(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區立群路6號，聯絡電話：07-8061622）。

三、考生應試順序暨試場圖將於109年7月8 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公告於以下網站: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

陸、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歷積分審查：佔總成績30%。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優級10分）：102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二)學歷（最高10分）：依研究所(碩士以上)、大學、專科、高中職(含以下)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三)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0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

 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證明（限

 104至108學年度，且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證

 明）。

二、面試（含試教與口試）：佔總成績70%。

(一)面試含試教及口試(試教40%，口試30%)，任一項目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二樓教學區

(三)考生報到時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前準時報到，如未準時報到，經現場試務人員於規定報到時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應試方式：先進行試教15分鐘，再接續進行口試10分鐘。

1.試教15分鐘：考生可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42語第1至9階教材（簡稱九階教材）或自編教材，以全族語試教15分鐘，並於報到時繳交教學設計簡案1式3份(簡案應敘明教學對象，不列入計分)，並由試務人員交予評審委員；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

2.口試10分鐘。

3.響鈴提醒：試教13分鐘1短鈴提醒，滿15分鐘1長鈴結束試教；口試9分鐘1短鈴提醒，滿10分鐘1長鈴結束口試。

(五)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六)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則另通知擇日辦理。

 三、加分條件審查：

 (一)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4分）：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全國性競賽與本

 人參與原住民族語全國性競賽（須持104至108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二)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2分）：包含文學創作、教學媒材設計或其他相

 關出版品(須出版或發表始採計積分，報章雜誌0.5分、出版品0.5分、原

 民會或公共電視台語多元媒材創作0.5分)及撰寫原住民族語相關碩博士學

位論文。

 (三)族語教學年資經歷（最高2分）：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104

 至108學年度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請

 攜帶學校核發之服務證明。

四、成績計算方式：以原始總成績作為正備取錄取依據(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一)原始成績＝資歷積分審查分數\*30％＋口試分數\*30％＋試教分數\*40%。

(二)原始總成績＝原始成績＋加分（依據本簡章 陸、三、加分條件審查）。

(三)原始總成績相同之處理：

1.試教分數高者優先。

2.口試分數高者優先。

3.資歷積分審查分數高者優先。

4.族語認證級別高者優先。

5.教學經歷年資高者優先。

6.學位高者優先。

7.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柒、成績查詢及考生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查詢網址預定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0時起公告以下網站: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以申請表（附件四）提出申請，親自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擇一)或委託辦理(詳見委託書附件三)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一樓辦公室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限查詢資歷積分、口試、試教個別分數及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申請調閱口試及試教評審文件。

捌、放榜：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起公告以下網站，不另函通知: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

玖、分發及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親自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

 分證正本或委託辦理(詳見委託書附件三)，參加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錄取人員

 公開分發(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二樓教學區)，並依

 名次及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並取

 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分發結果將於

 當日公布於以下網站，如遇颱風則另通知擇日辦理: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

 二、錄取人員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分發函

 至指定主聘學校報到，如遇颱風則另通知擇日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缺額由甄選會依序遞補。

 三、錄取聘用後如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

 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聘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拾、甄選簡章經本市109學年度市立國中小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通過後實

 施，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拾壹、附則：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統一公告於以下網站: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

 二、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用後之權利、義務、基本授課節數、工作項目、專業成長、出勤規定、考核等事項，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之規定辦理。